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1）第 310062 号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福成五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说明。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福成五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福成五丰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福成五丰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25		2,974		54,299	出售资产	经营性往来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9	49		77	1	购销	经营性往来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	57		14	45	购销/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			1	21	其他	经营性往来
	福成木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				10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李高生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5			35	-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			10	-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应收账款	1				1	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应收账款	166	60		172	54	购销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5			5	-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51,699	166		314	54,52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高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李高生印

程静

张晶



照执业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范
范
范
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06 年) 的规定,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事项, 如果或有事项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企业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 企业应当根据或有事项是否符合以上三个条件, 来确认是否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01日



证书序号: 0003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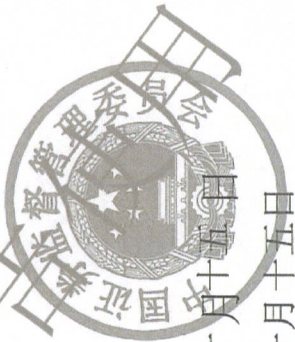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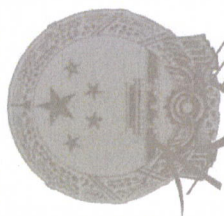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